

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親職教育輔導服務方案
公開徵求暨社會福利基本法溝通協商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7 月 25 日（五）13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中心 3-14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洪副主任文潔

紀錄：蔡春玉

四、業務單位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)

五、主席致詞：

依據社會福利基本法第 14 條本中心於委託辦理福利服務前，依實際需要，就受委託者資格條件、服務內容、人力、必要費用與服務品質等事項進行意見蒐集參考。

六、報告事項：業辦單位報告（略）。

七、社會福利事業單位提問：

(一)提問單位:財團法人迎曦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
1. 有關履約要求中之 A 方案所提之辦理親職活動，其形式為何？
2. 有關 A 方案主要執行區域及次要執行區域的分配及認定及執行時數 2400 小時，依 114 年執行現況諮商輔導類型居多，因此要達到 2400 小時執行上較為困難，另以配置一名專責人力要辦理親職講座、親職活動及心理諮商輔導量能較為不足。

(二)提問單位:財團法人慈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1. 有關履約要求中之 B 方案提到心理諮商及團體輔導共 2000 小時，其中對於團體及諮商之所佔之個別比例是否有細項規定，然因團體執行上人數較難掌控，以 114 年執行現況來看，每場須達到 6 人以上的規範，市區達標較容易，但對於海線地區確實較困難，建議明年在團體輔導規範人數方面可採分區方式，海線量能減少每場規範人數。現行執行參酌一年估約 1600 小時效能與規畫未來一年約 2000 小時有差距，請考量審酌。
2. 有關托育費與交通費之概算，與實際需求有落差，請審酌調整。

(三) 蛹之生心理諮商所

1. 有關人力資格部分中提到兼任督導須具備社會福利機構 5 年以上工作經驗，然而對於社會福利機構之定義為何？
2. 有關方案的結案標準及是否為個案處理？

八、業務單位回應：

(一) 人力資格部分：

人力資格兼任督導條件將依服務需要訂定。

(二) 區域劃分：

區域劃分主要針對心理諮商輔導進行區域配置，現行執行方式為全區共同分配，未來期待承接單位能以多元形式執行。

(三) 履約要求部分：

1. 有關親職活動之形式：

中央對於地方考核鼓勵親職教育多元化，本中心向來以講座、團體及諮商方式為主，希望未來能有更多元、彈性親子活動設計方式來展現促進親職能力。

2. 有關諮商、團體輔導之需求量及預算數：

本中心現行規劃以總包方式採購，團體及諮商合計時數規劃設計，未來規劃讓標規更有彈性，承接單位亦能按照個案實際需求組合執行，顯現工作執行的績效。

3. 處分案件因故無法執行時的回流處理：

每個案件於轉介時都明訂執行期限，執行期間可與主責社工聯繫、討論，執行期限到期，仍無法執行完畢即將案件轉回本中心後續處分，即可結案。

(三) 經費項目部分：

有關托育費及交通費部分，如增加預算能支持家長更踴躍參與，本中心會再評估需求，建議現行執行單位也提供實際需求數據供本中心參考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 14 時 25 分。